\*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，減輕家長負單之關懷措施

舊生用

**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7學年度第1學期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**

107年5月31日下午4點前繳回課指組及上網路填寫各項資料,不上網路填寫者,恕不收件

線上申請：經國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組→課指組網頁：右上角『學生—線上申請』107-五專高職免學費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請欄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科 別年 級 | 護 幼 美 餐 科 年 班 |
| 申 請 類 別（請勾選其一） |  雜 費 減 免 |
|  □ **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** **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**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 | 身分勾選□ 重度身障子女或身障學生($8,756)□ 中度身障子女或身障學生($6,055)□ 輕度身障子女或身障學生($3,460)□ 原住民 (護-$6,006 其-$4,606)□ 低收入戶 ($8,756)□ 中低收入戶 ($5,190)□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$5,190) **\*申請雜費減免者需另填減免申請書\*** |
|  **□ 不申請 (此單也要繳回/上網填寫)****\*要申請減免者另填減免申請書\*** |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（下方選項）。 □ 重讀 □ 軍公教遺族子女補助 □ 其它 □ 公教子女補助($20,800)  |
| 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:（要申請者以下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），**不申請者免填寫以下資料** |
| \*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學生手機 |  |
| 學生身份 | □本校生□復學、轉學及重讀生 (**續填右列表格**) | 原就讀學校 |   | **原就讀之學期**是否已領有政府相關就學補助 | □是  (金額) □否 |
| 科 別 |  科(學程)  |
| 年 級 |  |
| **注意事項：****1.已依其他規定領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令另有規定外，不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****2.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****3.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****4.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** |
| **切 結 書** 經確認 （具領人姓名/學生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  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，繳回教育部， 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 身分證字號：****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 身分證字號：****住家電話： 家長手機:****地址：****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** |
| 課 指 組承 辦 人 | 組員 張瑀蒨02-24372093轉313 | 收件日期 |  | 結案日期 |  |

請協助公佈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五專前三年高職免學費補助方案

107學年度第1期 在校生申請作業流程

收件時間：1.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

 2.上網填寫基本資料

申請資格:

1.學生具有本國籍及就讀國內學校

2.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，經核備學籍在案

3.排除重複申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

4.排除重新修習原學期已曾申領免學費補助之情形(可補助剩餘差額)

**準備資料:**

1.填寫完整申請書

說明：

一、 課指組將於107年5月14日至107年5月31日止

 開始收高職免學費網路及書面資料。

二、 為方便作業請填寫好之書面及網路資料者請提早交件。

三、 如**不申請者**書面資料也要填寫及交件。

四、 請各班班長協助通知各班同學務必將資料辦理完成

五、 請各班同學填寫班級資料以原班級名稱填寫。

六、 有任何問題，請至課外活動組洽詢。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107.5.10